

北京市统计局

京统函〔2016〕226号

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开展北京货运需求特征调查的复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审北京货运需求特征调查方案的函》（京交函〔2016〕687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委按修改后的调查方案及调查问卷开展此项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的调查表名称、表号、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

批准的调查表名称、表号、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详见附件《北京货运需求特征调查表目录》。

二、调查频率及有效期限

调查频率为一次性调查；有效期至2016年12月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请接到此文件后15日内，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及调查方案报市统计局设计管理处2套。

2. 若此项调查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需进行修订调整，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3. 调查结束后，请将汇总结果数据及统计分析报告，以纸介

质及电子邮件形式抄报市统计局。

特此函复。

附件：北京货运需求特征调查表目录



附件

北京货运需求特征调查表目录

调查分类	表号	表名	调查范围	调查方法
分车次货物运输情况调查	京交运调 1 表	分车次货物运输情况调查表	抽中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	抽样调查
	京交运调 2 表	分车次危险货物运输情况调查表	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	全面调查
	京交运调 3 表	分车次快递运输情况调查表	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重点企业	重点调查
月度货运量调查	京交运调 4 表	月度货运量调查表	抽中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	抽样调查
	京交运调 5 表	月度危险货物货运量调查表	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	全面调查
	京交运调 6 表	一周快递业务情况调查表	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重点企业	重点调查
	京交运调 7 表	月度快递业务情况调查表	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重点企业	重点调查
重点货运需求单位货运量调查	京交运调 8 表	重点货运需求单位货运量调查表	各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重点货运需求单位	重点调查
货运需求特征调查问卷	京交运调 9 表	北京货运需求特征调查问卷	抽中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	抽样调查
	京交运调 10 表	危险货物运输调查问卷	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	全面调查
	京交运调 11 表	快递运输调查问卷	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重点企业	重点调查